

本附錄所載的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載入本招股章程乃僅供參考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可能未必真實反映於2019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減負債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19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9.10港元計算	(313,272)	1,383,615	1,070,343	1.54	1.71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於2019年6月30日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減負債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0.20港元計算	(313,272)	1,553,436	1,240,164	1.78	1.98
-------------	-----------	-----------	-----------	------	------

附註：

-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本公司按每股發售股份9.1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18元）及10.2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17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的發售價將予發行的179,403,000股新股份計算，並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2019年6月30日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且不計及(i)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獲授予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iv)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定義及詳情見附錄一）轉換的普通股。
就計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按1港元兌人民幣0.89864元的匯率（於2019年11月22日的通行匯率）由港元換算成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成人民幣，甚至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695,036,420股已發行股份（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9所披露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追溯調整）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且不計及(i)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獲授予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iv)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轉換的普通股。
-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按1港元兌人民幣0.89864元的匯率（於2019年11月22日的通行匯率）由人民幣換算成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成港元，甚至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 (5) 並無就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第II-1及II-2頁所示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調整以反映以下方面的影響：

- (I)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A系列優先股的轉換將A系列優先股人民幣877,430,000元的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權益下的普通股。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的轉換會使附註(3)所述假設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目增加141,238,725股（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9所披露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追溯調整），令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增加人民幣877,430,000元。
- (II)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B系列優先股的轉換將B系列優先股人民幣411,151,000元的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權益下的普通股。B系列優先股的轉換會使附註(3)假設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目增加60,736,430股（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9所披露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追溯調整），令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增加人民幣411,151,000元。

上述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的轉換的綜合影響將使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增加人民幣1,288,581,000元，將已發行股份總數目增加201,975,155股至897,011,575股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目。

	於2019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經計及全球發售以及 A系列優先股及 B系列優先股的轉換)	於2019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經計及全球發售以及A系列優先股及 B系列優先股的轉換)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a)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9.10港元計算	2,358,924	2.63	2.9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0.20港元計算	2,528,745	2.82	3.14

- (a)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計及全球發售以及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的轉換）乃按897,011,575股已發行股份（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9所披露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追溯調整）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以及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的轉換已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且不計及(i)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獲授予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德勤****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康寧傑瑞生物製藥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康寧傑瑞生物製藥(「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第II-1至II-3頁所載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據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對 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擬定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刊發之日)的歷史財務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的備案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我們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編製包括在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的匯報的核證聘用」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更新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此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受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已進行。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該事件或該交易於2019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合適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造成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受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得的憑證充分且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按照《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12月2日